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65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8月24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乐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变更的议案》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变化及公司股价变化,为了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期、有效地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进行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1、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中,并且正在实施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增加至“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21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751,84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7%,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375,92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4%。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股份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变更的公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变更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66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股份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3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0元/股调整为39.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8月16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85,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最高成交价为25.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60元/股,成交金额34,999,531.6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方案变更的情况

(一)回购股份方案变更的目的及调整情况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变化及公司股价变化,为了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期、有效地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进行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1、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中,并且正在实施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增加至“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21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751,84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7%,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375,92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4%。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除上述外,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方式、实施期限等其余条款维持不变。

(二)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34,084.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03,361.99万元,流动资产671,843.43万元,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9,500.58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1.96%。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5.00亿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是4.84%、7.11%、7.44%。

本次回购方案变更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变更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变更以及变更后的回购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变更以及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为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21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变更以及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变更事项。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揭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若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事项未能在有效期内成功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存在回购的股份须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64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收到董事长杨乐先生《关于提议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的函》,提议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中,并且正在实施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增加至“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中的其他回购股份条款不做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方案变更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杨乐先生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变化及公司股价变化,为了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期、有效地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增加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中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总额,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21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中,并且正在实施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增加至“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6、回购期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21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751,84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7%,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375,92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4%。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杨乐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杨乐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杨乐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回购股份变更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变更事项以及变更后的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股份变更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3-04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为持续发挥公司物流资产价值,提升公司物流资产效率、效益,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江苏省分公司”)开展合作,其中首批中国华融江苏省分公司将通过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提供在建物流项目纾困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49亿元,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在建类仓储物流项目工程建设及相关领域,本次融资将有助于盘活公司存量在建类仓储物流资产。

2、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为此,本融资业务事项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融资业务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融资业务主要内容

1、融资主体: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宁易达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绍兴苏宁易达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苏宁易购物流有限公司及成都苏宁易达仓储有限公司等。

2、合作机构:中国华融江苏省分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业务规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49亿元。

4、业务合作期限:总期限不超过72个月。

5、融资成本:双方协商确定。

6、资金用途:在建类仓储物流项目工程建设等。

后续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江苏苏宁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将作为共同债务人,南京苏宁易达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绍兴苏宁易达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苏宁易购物流有限公司等将作为债务人/抵押人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相关主体完成签署《信托合同》《信托贷款合同》《抵押合同》《股权转让(交付信托)协议》《信托受益权质押合同》及对上述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等后续有关配套法律文件。

三、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1)成立日期:2000-04-28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20579647K

(4)注册地址:南京市北京东路42号

(5)法定代表人:袁彩平

(6)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解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1988-03-01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30993Y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5)法定代表人:芦苇

(6)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债券的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本次融资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融资业务合作能够有力支持公司完成部分优质在建类仓储物流工程建设,通过加强物流运营增强投资回报,后续也将持续推进融资合作,形成公司物流资产“投资开发-招商运营-基金运作”良性循环模式。此外,部分资金还将用于支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能有效支持公司主业的发展。

2、本次融资业务将能够增加公司现金流,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带来其他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可参阅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835368 证券简称:连城数控 公告编号:2023-052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3年8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备案)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52801.9676万元	52872.9676万元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3-055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对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更正前:

(一)机构信息

3. 业务信息

天衡2022年度业务收入总额59,235.5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3,832.6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911.85万元。

更正后:

(一)机构信息

3. 业务信息

天衡2022年度业务收入总额59,235.5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53,832.6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911.85万元,既是审计业务又是证券业务的收入15,911.85万元。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71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自二级市场购买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议案。

现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内容提示性说明如下:

1、参与对象:公司全球范围内的核心管理团队及高阶主管

2、资金来源:公司已计提的激励基金,不涉及员工自筹资金

3、持股计划份额:不超过117,176,000份,1份对应1元人民币,即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7,176,000元

4、股票来源:委托信托机构设立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及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

5、存续期: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6、锁定期:分为12个月和24个月,分批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50%、50%,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公司将不晚于2023年8月29日公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及相关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061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9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冯萍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旭远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上海旭远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收购平遥济仁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27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收购平遥济仁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27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062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10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阮鸿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旭远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上海旭远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收购平遥济仁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27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收购平遥济仁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27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063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10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同意鸿翔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翔中药”)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

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0号)核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0,263.92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总额60,263.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700.00万元(其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为396,226.40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59,563.92万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03.54万元。

2019年4月25日,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9)1600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呈贡支行(账号78110078801600000196、78110078801400000201)开设了两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为了有效达成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同时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针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由子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宁公司)实施部分的投资,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华宁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立账户:7811007880190000023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万元)	截止日余额(万元)	备注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78110078801600000196	38,813.92	4,380.20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78110078801400000201	21,000.00	3,586.00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78110078801900000238		2,047.60	
合计				10,013.8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2,334.34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93.02万元,本公司2022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45,000.00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924.09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0,013.8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55,013.80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及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1.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41,263.92	38,603.54	3,660.55
2.信息化建设项目	25,000.00	21,000.00	3,263.54
合计	66,263.92	59,603.54	6,924.09

四、调整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3年7月11日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及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金额进行适度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

实施主体调整: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调整为由华宁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有限公司共同实施。

实施地点调整:由玉溪市华宁县青龙镇(华宁公司所在地)实施调整为由玉溪市华宁县青龙镇和昆明市呈贡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同实施。

(二)投资金额调整

除调整实施主体及相应调整实施地点外,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还将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投资金额进行适度调整。

具体投资金额及其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变更前投资金额	变更后投资金额
前置许可	2,000.00	2,688.81
土建工程、消防工程、装修工程等	18,169.66	29,636.01
主要设备	21,094.27	11,818.85
合计	41,263.92	44,143.67

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投资金额调整后,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将项目总投资调整为44,143.67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保持38,603.54万元不变,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三)项目实施进度调整

公司对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由于前述调整,该项目需要配合相关部门办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而引致的投资备案,并进行环境评价、新场地装修等前置工作。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拟对该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5年12月。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后由华宁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有限公司共同实施。为便于该项目有效推进,公司将对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有限公司增资。

(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2、住 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开路3号昆明科技创新园A21-659号(经营场所:洛羊街道办事处鸿翔路1号)

3、法定代表人:阮国伟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21-08-30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委托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种植;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中草药收购;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农副产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不得涉及互联网金融类及其关联行生业务、个人征信业务;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鸿翔中药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3年6月30日	15,318,160.01	2,744.38	15,315,806.63

(二)增资计划

公司拟以15,000万元募集资金对鸿翔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翔中药”)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鸿翔中药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鸿翔中药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和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六、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鸿翔中药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和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